

2017 年 4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
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就司法機構建議提高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意見。

背景

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2. 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於《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部列明。現時適用的各項權限如下 —

- (a) 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為 100 萬元；
- (b) 涉及土地事宜的申索限額為 24 萬元，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¹ 計算；
- (c) 如不涉及或關乎土地，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為 100 萬元；及
- (d) 如全部涉及或關乎土地，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為 300 萬元。

¹ 每年租金及年值是用以涵蓋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獲豁免評估差餉的土地。一般而言，兩者大致上與應課差餉租值相同。

3. 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上一次的檢討於 2003 年進行。司法機構經分析多項因素後，包括調整權限對法庭服務需求的潛在影響、相關經濟指標的變化、訴訟費用的模式、對司法機構的資源構成的影響，以及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安排培訓以應付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的運作需要等，於 2003 年將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以及不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60 萬元增加至 100 萬元。至於涉及土地事宜，及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金額則維持不變。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4. 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5 條及附表，審裁處處理的案件申索款額不超過 5 萬元。目前的限額於 1999 年訂定。司法機構於上文第 3 段所述在 2003 年就區域法院申索限額進行的檢討中，決定維持審裁處的申索限額不變。

建議

5. 在 2015-16 年度，司法機構就區域法院及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進行了檢討，並就以下調整徵詢了持份者的意見 —

- (a) 區域法院一般民事申索限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 (b) 區域法院有關涉及土地事宜的案件的申索限額由 24 萬元增加至 **32 萬元**，按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
- (c) 若不涉及或關乎土地，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 (d) 若全部涉及或關乎土地，區域法院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由 300 萬元提升至 **700 萬元**；及

- (e) 審裁處的申索限額由 5 萬元調高至 7 萬 5 千元。

所有《區域法院條例》與《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內載有申索限額，並將按上述建議作出修訂的條文，詳列於附表。下文將闡述上述建議的考慮詳情。

理據

區域法院

A. 近期案件量趨勢

6. 過去數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與區域法院兩者整體的案件量大致維持平穩（2010 年為 39 800 宗，2016 年為 41 300 宗，即六年間溫和增長約 4%）。就原訟法庭而言，入稟民事案件的數目持續增加，由 2011 年的 15 900 宗上升至 2016 年的 19 400 宗，即累計增加約 22%。同期，入稟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的總數則有約 2% 的輕微跌幅，由 2011 年的 22 400 宗下降至 2016 年的 21 900 宗。

7. 經仔細分析，原訟法庭在上述期間所增加的案件量以下列類型的案件尤其顯著，包括按揭案件²、人身傷亡案件及民事訴訟³（此三類案件約佔原訟法庭 2016 年整體案件量的 29%）。這些案件的總數由 2011 年的 3 300 宗增加至 2016 年的 5 600 宗，累積升幅高達七成。

² 按揭申索一般指由承按人或按揭人或具有權利止贖或贖回任何按揭的人提出的訴訟，以申索各種濟助，如支付以該按揭為保證的金錢和售賣按揭財產等。詳情見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88 號命令。

³ 民事訴訟一般指為評定一名人士或個體（即被告人）是否應負上民事責任，以及如是的話，判定已蒙受損失或將蒙受損失的另一人或個體（即原告人）可得到的恰當方式及數量的濟助，如損害賠償、禁制令等的民事法律程序。最常見的訴因包括債項到期應付、違約、業主與租客間的訴訟、土地糾紛、涉及錢財及貸款人的法律程序等。

8. 原訟法庭的案件出現上述升幅，可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多年來經濟和商業狀況的改變等。這使工作量本已繁重的原訟法庭須再騰空處理更多的案件。若區域法院現有的司法管轄權限得以提高，部分現時涉及於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限內金額較低的案件可轉由區域法院處理，有助紓緩原訟法庭的壓力。原訟法庭的法官因而可集中處理涉及較高申索金額的民事案件，從而促進較複雜民事案件方面的法理學發展。

B. 自上一次檢討以來區域法院的發展

9. 區域法院自上一次於 2003 年檢討司法管轄權限以來，經過進一步發展，使其處理更高申索金額的案件的能力有所提升 —

- (a) 多年來，區域法院在處理較重大的民事訴訟，包括衡平法事宜（如商業、信托及土地）和人身傷亡糾紛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與此同時，現時區域法院有一名經驗豐富的法官，在專責的聆案官協助下，主理區域法院的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使該類案件的法律程序更順利開展；
- (b) 自 2000 年起，區域法院建立了一個以高等法院同類制度為藍本的專業“聆案官”制度，使其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由司法人員來擔任。至此之後，統稱為“聆案官”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可行使若干司法職能（如處理非正審申請），從而支持區域法院民事司法制度的有效運作。該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並日臻完善；
- (c) 區域法院的民事程序規則於 2000 年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作出了全面修改。因此，除了須配合區域法院某些特定需要而作不同處理外，其民事常規及程序皆與原訟法庭的相若。同時，適用於原訟法庭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實務指示（即實務指示 18.1）亦適用於區域

法院⁴。這些措施均有助改善區域法院的運作，使之與原訟法庭的運作更趨一致，從而提升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有效處理案件的能力；及

- (d) 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一直不間斷地進行，並涵蓋各種課題包括民事法律程序的處理。司法機構於 2013 年成立的司法學院，透過發展持續和更有系統的培訓，使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司法技能和知識繼續得以提升。

10. 上述措施有助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完善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應付落實提升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後，由原訟法庭轉至區域法院處理的案件。

C. 讓市民大眾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

11. 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會令部分原訟法庭案件（尤其是下文第 16 段所述的人身傷亡及按揭訴訟的案件）轉至區域法院處理。這不僅可紓緩原訟法庭的壓力，亦有利於訴訟人。

12. 由於原訟法庭案件所涉的法律費用一般比區域法院為高，因此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可讓更多訴訟人以較低的訟費入稟區域法院，同時亦可顧及申索人因區域法院所涉的訟費較低才入稟作出追討的案件，從而使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

D. 申索款額與法律費用的相稱性

13. 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提高後，法律費用將得以降低。這將有助改善現今訴訟出現申索款額與相關訟費不相稱的情況。

⁴ 列於題為《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 27 第 27 段。

14. 事實上，這與 2009 年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內，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申索款額應與法律費用相稱，以及程序應要精簡的基本目標相符。這不但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地執行，亦對公眾利益有利。

E. 對工作量影響的推算

15. 司法機構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檢討期”）所收集到的數據進行了分析，以推算調整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後，對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工作量可能造成的影響。司法機構理解到由於部分相關的因素屬法院運作範疇以外的事宜⁵，故要準確無誤地指出有關潛在的影響並不容易。

16. 經分析有關建議的影響，司法機構認為值得推動增加現時區域法院的一般限額由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的建議。此建議對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案件量可能產生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

(a) 原訟法庭

- (i) 入稟民事案件的數目或會由檢討期內每年平均約 19 200 宗⁶ 減至 17 600 宗，即比檢討期內入稟案件的平均數量低約 8%。以百分比計算，預計人身傷亡及按揭申索的案件跌幅將較為顯著；
- (ii) 處理書面申請的數目或會減少約 10%，由每年約 32 000 宗降至約 28 900 宗。按比例計算，預計按揭及人身傷亡案件的跌幅將較為顯著；

⁵ 例如一般的經濟和商業狀況可能影響入稟和開審的案件數目。處理每宗案件的實際所需時間亦可能受訴訟人是否由律師代表及案件的複雜程度等因素影響。

⁶ 為方便比較，我們於本文中利用檢討期內相關數字的每年平均值作為基線數字，以評估對各方面的影響。

- (iii) 已排期非正審聆訊的數目或會減少約 13%，由每年約 38 000 宗降至約 33 100 宗。按比例計算，預計人身傷亡及按揭案件的跌幅將較為顯著；及
- (iv) 已排期審訊的數目或會減少約 18%，由每年約 600 宗降至約 490 宗的水平。人身傷亡案件的跌幅將較為顯著。

(b) 區域法院

- (i) 入稟民事案件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8%，由每年約 20 900 宗上升至約 22 500 宗。以百分比計算，預計按揭及人身傷亡案件的升幅將較為顯著；
- (ii) 處理書面申請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12%，由每年約 27 200 宗上升至約 30 400 宗。按比例計算，預計按揭案件的升幅將較為顯著；
- (iii) 已排期非正審聆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33%，由每年約 14 900 宗升至約 19 800 宗。按比例計算，預計按揭及人身傷亡案件的升幅將較為顯著；及
- (iv) 已排期審訊的數目或會增加 26%，由每年 448 宗上升至約 563 宗的水平。按揭及人身傷亡案件的升幅亦將最為顯著。

17. 按照上述推算，司法機構有信心區域法院在得到相應的額外資源後，將具備足夠能力應付上述建議所帶來的改變。在兩類預期會出現顯著增幅的案件類別方面，人身傷亡案件大致會按既定原則處理，而將由原訟法庭轉由區域法院處理的按揭申索，其性質和複雜程度應與區域法院目前處理的同類案件相似。

F. 經濟指標的變化

18. 自上一次調整限額以來，各類經濟指數及指標均出現了變化。例如，常用作量度生活水平改善狀況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在 2003 至 2016 年間以當時市價計算累計上升約 82%。同期，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累計通脹率則為 41%。

19. 司法機構在考慮區域法院的一般申索限額時，並非以經濟指數及指標的變化為唯一需要考慮的因素。事實上，上文關於對區域法院工作量影響的推算，才是更為主要的考慮。

20. 另一方面，區域法院其他主要關乎土地的司法管轄權限，則與經濟環境的關係更為密切。這些權限過去是根據相關的經濟指標的變化而修訂。是次的檢討，司法機構依循了既定做法以作出合適的評估。至於建議對工作量的影響方面，雖然相關因素不在司法機構可控制的範圍內，以致未必能作出推算，然而根據以往的運作經驗，我們相信有能力應付有關的影響。

21. 有關主要關乎土地的司法管轄權限所作的修訂建議的考慮如下 —

(a) 與收回土地有關的訴訟

現時涉及土地事宜的司法管轄權限為 24 萬元。此限額於 2000 年訂定，當時主要是基於自 1988 年進行了檢討以來，由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公佈的差餉估價冊中應課差餉租值的累計變動。當時，24 萬元的應課差餉租值可涵蓋價值約為 600 萬元的住宅物業，並代表當時差餉估價冊中約第 95 個百分值。此限額在 2003 年的檢討中維持不變。

司法機構在是次檢討中採用同一做法。根據估價署的資料，自上一次調整限額以來（即由 199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差餉估價冊中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的累計變動為 +34%。

截至 2014 年 4 月的數字為司法機構於 2015-16 年就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時所獲得的最新數字。按上述的累計升幅，現時 24 萬元的限額應增至約 32 萬元。自 2015-16 年之後，我們獲得了截至 2016 年 4 月的數字。根據這最新數字，自上一次調整限額以來，在差餉估價冊中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的累計變動為 +48%。按這累計升幅，現時 24 萬元的限額應增至約 36 萬元，並代表 2016-17 年度差餉估價冊中約第 95 個百分值。然而，由於建議的新限額，即 32 萬元(這限額得到早前參與諮詢的持份者的支持)已代表差餉估價冊中約第 93 個百分值，與上述的百分值差距不大，因此我們建議調整涉及土地事宜的司法管轄權限至 32 萬元，與早前諮詢持份者的建議一致。這限額將可涵蓋價值約為 1,230 萬元的住宅物業。

(b) 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

在區域法院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方面，現時 300 萬元的限額是在 2000 年訂定，其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自上一次調整之後住宅物業售價指數的變動、該限額可涵蓋差餉估價冊上物業的百分比，以及香港一般中小型住宅物業的大概售價。當時，300 萬元的限額對應估價署的全年私人住宅物業二手銷售市場記錄中約第 80 個百分值。

司法機構在是次檢討中亦採用類似的做法。根據估價署的資料，整體私人住宅物業售價指數自上次調整限額以來（即由 199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的累計變動為 +140%。按此升幅，新限額應為 720 萬元(或約 700 萬元)。截至 2014 年 4 月的數字為司法機構於 2015-16 年就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時所獲得的最新數字。其後，我們獲得了截至 2016 年 4 月的數字。根據這最新數字，整體私人住宅物業售

價指數的累計變動為+168%。按這累計升幅，現時 300 萬元的限額應增至約 800 萬元，此數字為全年私人住宅物業二手銷售市場相關記錄中約第 85 個百分值。然而，由於建議的新限額，即 700 萬元(這限額得到早前參與諮詢的持份者的支持)已能代表全年私人住宅物業二手銷售市場相關記錄中約第 79 個百分值，與上一次進行檢討時的百分值差距不大，因此我們建議調整新限額至 700 萬元，與早前諮詢持份者的建議一致；及

(c) 不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

在不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限方面，司法機構建議將之由 100 萬元調升至 300 萬元，與上文建議提高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幅度一致。

G. 總結

22. 總括而言，司法機構建議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而土地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限則由 24 萬元增加至 **32 萬元**，以及由 300 萬元調升至 **700 萬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A. 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

23. 審裁處的聆訊，以較不拘形式的方式進行，其規則及程序較大部分其他法庭及審裁處寬鬆，而且訴訟各方不得聘用律師代表出庭。審裁處為訴訟人提供相對快捷和費用較低的途徑，解決申索金額較低的民事訴訟。

24. 司法機構認為，在建議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限時，審裁處的申索限額亦有需要調高，以便一些較

為簡單的區域法院案件可轉至審裁處處理，亦使審裁處能處理更多申索額較低，而且訴訟人或會因如須在區域法院提出申索會涉及較高訟費而不作出追討的案件，從而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

B. 經濟指標的變化

25. 自上一次於 2003 年檢討審裁處申索限額以來，2003 年至 2016 年期間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所量度的累計通脹率為 41%。

C. 對工作量影響的推算

26. 如上文所作的評估，司法機構亦盡量推算有關調整審裁處申索限額由 5 萬元提升至 7 萬 5 千元的建議，對審裁處的服務需求可能造成的影響。在推算有關影響時，司法機構考慮了以下因素 —

- (a) 受壓抑的需求：即現時因為區域法院的訟費而不入稟法院的案件；及
- (b) 放棄限額以上的申索：即申索人為節省訟費，放棄申索額的一部分以符合建議的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案件⁷。

27. 有關建議對審裁處的案件量可能會有以下的影響 —

- (a) 入稟審裁處的案件數目或會增加約 4%，由每年約 49 500 宗上升至約 51 600 宗。預計所有增加的案件均來自一方控告另一方的申索，而

⁷ 例如，現時有些案件的申索額超過 5 萬元而高達 10 萬元。某些此類案件若在區域法院處理，相關訟費可能遠多於 10 萬元。因此，有些申索人會因為審裁處的訟費較低而選擇放棄部分的申索額，以符合審裁處的申索限額。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申索額更高的案件的申索人可能會放棄部分的申索額，以符合審裁處的建議申索限額。

非同一申索人以類似的訴因同時控告多方的案件；及

- (b) 已排期審訊的數目預計會增加約 14%，由每年約 1 470 宗增至約 1 680 宗。

D. 向訴訟人提供的協助

28. 司法機構留意到從區域法院轉至審裁處處理的案件，或會比審裁處現時處理的案件稍為複雜。而且，於區域法院處理的案件，申索人本可聘用律師代表出庭，但在案件轉至審裁處處理後，申索人不能再由律師代表進行訴訟。

29. 在這方面，司法機構明白有必要加強公眾對在不許由律師代表出庭的審裁處提出申索和進行抗辯的程序的認識。為此，司法機構已透過互聯網和在法院大樓擺放的小冊子，介紹有關審裁處各方面程序的資料。

30. 司法機構亦於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審裁處已於 2016 年 9 月遷往該大樓）設立了新的資訊中心，提供關於審裁處規則及程序的查詢服務，務求能使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順利進行。

對區域法院的整體影響

31. 經全面考慮上述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後，我們預期區域法院整體所受的影響（與上文第 16(b)段比較）會變得較為溫和。預期整體的影響將會如下-

- (a) 入稟民事案件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5%，由每年約 20 900 宗升至約 21 900 宗。以百分比計算，預計按揭和人身傷亡案件的升幅將較為顯著；

- (b) 處理書面申請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10%，由每年約 27 200 宗增至約 29 800 宗。按比例計算，預計按揭和人身傷亡案件的升幅會較為顯著；
- (c) 已排期非正審聆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28%，由每年約 14 900 宗升至約 19 100 宗。按比例計算，預計按揭和人身傷亡案件所佔的升幅將較為顯著；及
- (d) 已排期審訊的數目或會增加約 24%，由每年約 448 宗升至約 556 宗。按揭及人身傷亡案件的升幅將最為顯著。

對資源構成的影響

32. 雖然上述修訂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會有助減輕原訟法庭繁重的工作量，並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司法公義，但這項建議卻會對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案件數量和 workload 帶來影響。

33. 司法機構在檢討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過程中，已詳細評估提高權限的建議對資源的影響，尤其是所需要的額外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法庭設施。司法機構認為有必要於提高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實施前，確保區域法院和審裁處獲得所需要的額外人手和法庭設施。

34. 在額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的需求方面，司法機構在得到政府的支持下，建議在 2016-17 年度增加九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包括四個區域法院法官、三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和兩個審裁處審裁官）。有關建議須待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此外，司法機構亦建議淨增設 23 個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工作所需。增設有關職位所需的財政資源，已包括在 2017-18 年度預算草案總目 80 內。就上述增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以支援實施調整區

域法院和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司法機構會以另一份討論文件，於同一會議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35. 法庭設施方面，審裁處已於 2016 年 9 月從灣仔法院大樓遷往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搬遷後，西九龍法院大樓內可供審裁處使用的法庭數目由 9 個增至 12 個。與此同時，灣仔法院大樓內審裁處騰出的樓面空間已預留給區域法院（以及家事法庭）擴張之用。裝修工程已經展開。在 2018 年初完工後，可供區域法院使用的法庭數目將由 31 個增至 38 個，家事法庭則將由 9 個增至 10 個。司法機構在擴展區域法院和搬遷審裁處時，已考慮實施調整區域法院和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後額外所需的辦公地方。

諮詢

36. 司法機構已於 2015-16 年度就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以徵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對建議普遍表示支持。

實施

37. 提高區域法院和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可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73A 條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6 條藉立法會的決議案實施。

未來路向

38. 視乎委員的意見和支持，司法機構計劃在 2017 年內完成立法程序，以便於 2018 年初實施經調整的區域法院和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

諮詢意見

39. 請各委員就本文第 5 段所述的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支持。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 年 4 月

附表

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
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建議

(A)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1.	基於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訴訟（以原告人申索的款額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2(1)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2.	藉互爭權利訴訟進行的法律程序（以所爭議的事宜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2(3)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3.	追討的罰金、開支、分擔，或民事債項（以申索的款額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1)(b)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4.	收回土地（以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土地的年值計算，以最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35 條	24 萬元	32 萬元
5.	出現屬地役權或特許的問題的土地權益所有權問題的訴訟（以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36(a)條	24 萬元	32 萬元
6.	出現屬其他情況的土地權益所有權問題的訴訟（以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36(b)條	24 萬元	32 萬元
7.	法院對收回土地或關乎土地所有權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以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土地的年值計算，以最低者為準）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4)條	24 萬元	32 萬元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對因欠交租金而藉重收沒收租賃權的濟助			
8.	出租人在不經訴訟的情況下，就任何土地藉重收針對承租人強制執行重收權或沒收租賃權（以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69B(1)條	24 萬元	32 萬元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9.	管理某死者的遺產（以遺產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a)條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如涉及土地（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100 萬元）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如涉及土地（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300 萬元）
10.	執行某項信託或宣告某項信託存在或根據《更改信託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受有關信託規限的產業或資金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b)條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如涉及土地（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100 萬元）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如涉及土地（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300 萬元）
11.	止贖或贖回按揭或強制執行押記或留置權（在有關於按揭、押記或留置權之下的欠款計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如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如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c) 條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100 萬元)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300 萬元)
12.	強制履行或更正、撤銷、交付或取消任何出售、購買或租賃財產的協議(如屬租賃協議,以財產的價值計算;如屬出售或購買協議,以財產的買款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d) 條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如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100 萬元)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如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300 萬元)
13.	幼年人的贍養費或預付受託財產(以幼年人的財產的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e) 條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如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100 萬元)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如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300 萬元)
14.	合夥的解散或清盤(以有關合夥的資產的款額或價值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f) 條	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如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100	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如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及土地的部分不超逾 300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萬元)	萬元)
15.	<p>尋求針對欺詐或過失的濟助（以所蒙受的損害或（如屬就任何產業或資金尋求濟助的情況）有關產業或資金的款額或價值）</p> <p>《區域法院條例》第 37(1)(g) 條</p>	<p>100 萬元 或 300 萬元，如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 及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100 萬元）</p>	<p>300 萬元 或 700 萬元，如 涉及土地 （且並非涉 及土地的部分 不超逾 300 萬元）</p>
延伸司法管轄權以授予強制令及作出聲明			
16.	<p>影響動產的一切事宜（以該動產的款額或價值計算）</p> <p>《區域法院條例》第 52(1)(a) 條</p>	100 萬元	300 萬元
17.	<p>影響不動產的一切事宜（以該不動產的每年租金或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計算，以較低者為準）</p> <p>《區域法院條例》第 52(1)(c) 條</p>	24 萬元	32 萬元
18.	<p>不在第 52(1)(a)、(b)或(c)條範圍內的一切合約事宜（以合約標的事項的款額或價值計算）</p> <p>《區域法院條例》第 52(1)(d) 條</p>	100 萬元	300 萬元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19.	法院作出只涉訟費的命令的司法管轄權（以當事一方就有關訟費提出的申索的款額計算） 《區域法院條例》第 53A(5)條	100 萬元	300 萬元

(B)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項目編號	法律程序類別	現時限額	建議限額
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1.	任何就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金錢申索（以申索款額計算）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附表第 1 條	5 萬元	7 萬 5 千元
藉成文法則可追討的款項			
2.	追討罰金、開支、分擔或民事債項（以申索款額計算）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附表第 2(b)條	5 萬元	7 萬 5 千元